

#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校内磋商文件



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5-2026 年厨具、厨杂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LZU-2025-187-HW-CS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条件已具备，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与。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合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时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U-2025-187-HW-CS
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5-2026 年厨具、厨杂用品等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4. 预算金额：42.0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1.7. 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获取方式：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供应商系统平台使用手册》《投标客户端使用手册》。

3.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 1026 室

联系方式：马涛 13321211940、250178398@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老师

电话：0931-8912900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5-2026 年厨具、厨杂用品等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LZU-2025-187-HW-CS
3	采购预算	42.00 万元
4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浮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5	最高限价	超出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限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下浮率 限额为：下浮率需 $\geq 0\%$
6	采购方式	校内磋商
7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8	采购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931-8912932、zbc@lzu.edu.cn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 1026 室 联系方式：马涛 13321211940 250178398@qq.com
1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老师 电话：0931-8912900
11	公告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 <a href="http://zbb.lzu.edu.cn">http://zbb.lzu.edu.cn</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甘肃经济信息网 ( <a href="https://www.gsei.com.cn">https://www.gsei.com.cn</a> )
12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多个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7	核心产品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 32.4 条款执行。
18	实质性响应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电话：
20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2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2	磋商文件质疑期限	公告期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均须签字盖章。
2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须知： (1) 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前 1 天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不 接受现金和支票）转款。 (3) 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户名（收款人）：/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6	是否多轮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现场磋商后提供最终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须知： (1) 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前 1 天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不 接受现金和支票）转款。 (3) 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户名（收款人）：兰州大学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28	登记响应流程	<p>1. 登录供应商系统：地址 (<a href="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a>)</p> <p>2. 注册并完善信息</p> <p>①完成在线注册并登录系统。</p> <p>②通过“企业管理”菜单核对注册信息和证照扫描件的真实性。</p> <p>③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并提交。</p> <p>3. 在线报名</p> <p>①供应商信息审批通过后，通过“在线报名”菜单进行报名。</p> <p>②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p> <p>4. 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审批通过后，通过“获取标书”菜单自行下载采购文件。</p> <p>5. 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工具</p> <p>①可通过“申请证书”菜单在线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工具。</p> <p>②该工具用于投标文件的电子盖章、标书加解密，具体详情参见供应商系统通知公告。</p> <p>6. 数字证书(CA)办理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p> <p>7.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8729025093(王工)</p>
29	响应文件提交	<p>1. 响应文件请通过“投标系统”上传（供应商系统登录后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投标工具包安装）。</p> <p>2.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通过北京 CA 电子印章工具在相应位置盖电子章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p> <p>3. 提交投标方案后，生成回执单后视为投标完成，后续签到解密均在供应商系统 (<a href="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a>) 处理。</p> <p>4. <b>特别提醒:每日 22:00-次日 7:00 期间，投标客户端维护可能</b></p>

		无法正常登录，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30	开标会议	<p>供应商应提前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解密响应文件，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开标：邀请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开标当天携带数字证书(CA)参加开标及磋商。入校方式：预约方式：微信关注“平安兰大”公众号，点击“师生服务—校园预约—实名认证—人员预约或车辆预约—预约人员须持身份证入校，并配合门卫进行身份核验”。</p>
3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p>(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32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p>(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与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信息见本表第 9 项。</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采购，按预算金额乘以(1-下浮率)为计算基数，乘以费率 0.75%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标准为 3000 元/项目。</p> <p>(3) 缴纳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开户行账号：7027748157594012  开户行行号：313821016060</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校内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兰州大学，采购人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乙方”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响应**

5.1 若《校内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校内磋商公告》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响应**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响应**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

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 现场踏勘**

10.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0.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0.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 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校内磋商公告
- (2) 响应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的发布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利于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确定。

12.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

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3 如响应多个标段的，要求按标段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16. 响应报价**

16.1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响应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对于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1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拒绝。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5个工作日内。

17.5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 (2) 磋商小组认定有串通响应行为的；
- (3)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 (4) 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 (5) 未经合法质疑程序直接提出投诉、举报，经核实其举报失实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 **19.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
- (2)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提供，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货物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0.3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2.2 电子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指南》(附件)。

###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上传后即覆盖之前所上传的文件，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4.2 在磋商截至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 **(四) 磋商和评审**

###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按照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5.2 开标时，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5.3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 评审小组**

27.1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7.4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学校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学校监督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学校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7.5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学校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

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28.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存在供应商须知 34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 **29.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0. 磋商**

30.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无具体磋商内容且供应商无需要补充的内容，可不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0.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承诺和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 **3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31.1 评审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1.2 评审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

① 评审采用百分制，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审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② 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 评审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④ 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 最低评标价法

①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应再进行一轮报价。

###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评审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五) 废标和串通响应**

### **33. 废标的情形**

33.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废标的理由。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 成交

###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4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评分错误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 合同签订及履行

###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前款拒绝或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9. 履约保证金**

39.1 若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9.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40. 合同验收**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校内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及时做出处理和答复。

###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对采购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42.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6 质疑函须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预算（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基准价（元）	是否进口	核心产品
420000	1	一次性筷子	A05020199-其他厨卫用具	件	1	68	否	否
	2	一次性纸杯		件	1	156	否	否
	3	捞面筷子		双	1	3.2	否	否
	4	消毒筷		包	1	4.5	否	否
	5	酒店专用套筷		套	1	1.1	否	否
	6	菜刀		把	1	60	否	否
	7	剁刀		把	1	95	否	否
	8	箴篱 1		个	1	35	否	否
	9	箴篱 2		个	1	30	否	否
	10	打饭勺		把	1	17	否	否
	11	稀饭勺		把	1	2	否	否
	12	炒菜勺		把	1	22	否	否
	13	醋壶		个	1	23	否	否
	14	机制木炭		件	1	43	否	否
	15	果木木炭		件	1	40	否	否
	16	烧烤竹签		把	1	9	否	否
	17	单头牙签		包	1	6	否	否
	18	双头牙签		包	1	7.3	否	否
	19	豆浆杯		件	1	330	否	否
	20	隔油纸		包	1	43	否	否
	21	推尘		套	1	29	否	否
	22	工业小苏达		袋	1	15	否	否
	23	工业白醋		瓶	1	18	否	否
	24	酒精（固体）		件	1	75	否	否
	25	锡纸 1		卷	1	35	否	否

26	锡纸 2	卷	1	45	否	否
27	粗吸管	包	1	12	否	否
28	细吸管	包	1	7	否	否
29	煲汤（鱼）袋 1	板	1	12	否	否
30	煲汤（鱼）袋 2	板	1	12	否	否
31	磨刀石	块	1	23	否	否
32	盖浇盘	个	1	16	否	否
33	一次性塑料 小勺	件	1	62	否	否
34	透明口罩	盒	1	18	否	否
35	奶茶杯	件	1	235	否	否
36	多功能擦子	把	1	10	否	否
37	油刷 1	把	1	5	否	否
38	油刷 2	把	1	4	否	否
39	一次性塑料 杯	件	1	83	否	否
40	暖壶	瓶	1	26	否	否
41	削皮刀 1	把	1	12	否	否
42	削皮刀 2	把	1	10	否	否
43	厨师中帽	包	1	16	否	否
44	厨师纸帽	包	1	8	否	否
45	一次性无纺 帽	包	1	6	否	否
46	一次性医用 口罩	包	1	5.5	否	否
47	创可贴	盒	1	25	否	否
48	碘伏	瓶	1	8	否	否
49	医用胶布	卷	1	3	否	否
50	医用纱布	卷	1	4	否	否
51	云南白药	瓶	1	26	否	否

52	医用酒精	瓶	1	9	否	否
53	酒精	桶	1	75	否	否
54	剪刀	把	1	17.7	否	否
55	压嘴保温壶	个	1	70	否	否
56	烧水壶	个	1	70	否	否
57	航空杯	个	1	135	否	否
58	抹布	包	1	25	否	否
59	面碗 1	个	1	15	否	否
60	面碗 2	个	1	15	否	否
61	面碗 3	个	1	10	否	否
62	米饭碗	个	1	6	否	否
63	牛肉面碗	个	1	10	否	否
64	斗笠碗	个	1	12	否	否
65	托盘 1	个	1	22	否	否
66	托盘 2	个	1	15	否	否
67	圆盘	个	1	32	否	否
68	保鲜盒 1	个	1	40	否	否
69	保鲜盒 2	个	1	20	否	否
70	盆	个	1	30	否	否
71	水杯	个	1	8	否	否
72	留样盒	个	1	10	否	否
73	克称	个	1	65	否	否
74	马斗	个	1	5	否	否
75	密漏	个	1	20	否	否
76	调料罐	个	1	12	否	否
77	菜墩	个	1	180	否	否
78	食品夹	个	1	6	否	否
79	蘸料碟	个	1	2	否	否
80	叉子	个	1	15	否	否
81	挤酱瓶	个	1	6	否	否
82	擀面杖	个	1	20	否	否
83	分酒器	个	1	5	否	否

84	菜板	个	1	50	否	否
85	水果刀	个	1	35	否	否
86	刀胶套	个	1	5	否	否
87	筷架	个	1	10	否	否
88	砂锅	个	1	45	否	否
89	金刚煲	个	1	60	否	否
90	炒锅	个	1	80	否	否
91	电磁炉专用炒锅	个	1	150	否	否
92	高压锅	个	1	600	否	否
93	雪平锅	个	1	150	否	否
94	电饭锅	个	1	500	否	否
95	锅铲	个	1	30	否	否
96	双层锅垫	个	1	20	否	否
97	锅盖	个	1	180	否	否
98	锅刷	个	1	15	否	否
99	平底锅	个	1	120	否	否
100	平底烙锅	个	1	75	否	否
101	铁锅	个	1	130	否	否
102	锅	个	1	95	否	否
103	手打锅	个	1	80	否	否
104	电热油炸锅	个	1	360	否	否
105	油锅	个	1	360	否	否
106	泰和蓝双耳锅	个	1	60	否	否
107	加热锅	个	1	50	否	否
108	罗锅	个	1	50	否	否
109	桶	个	1	90	否	否
110	汤桶	个	1	450	否	否
111	量桶	个	1	6	否	否
112	保温桶	个	1	280	否	否
113	自助餐饮料	个	1	200	否	否

	桶鼎						
114	提水桶	个	1	30	否	否	
115	暖炉	个	1	145	否	否	
116	卡式炉	个	1	145	否	否	
117	微波炉	个	1	260	否	否	
118	电磁炉	个	1	500	否	否	
119	电陶炉	个	1	200	否	否	
120	双头小炸炉	个	1	620	否	否	
121	多功能煮面 炉	个	1	800	否	否	
122	炸炉双缸	个	1	500	否	否	
123	煎烤炉	个	1	300	否	否	
124	圆形炉	个	1	90	否	否	
125	菜筐	个	1	10	否	否	
126	宽边煲	个	1	180	否	否	
127	浅煲①	个	1	70	否	否	
128	浅煲②	个	1	260	否	否	
129	干烧煲	个	1	50	否	否	
130	周转箱	个	1	45	否	否	
131	蒸笼	个	1	35	否	否	
132	蒸笼盖	个	1	26	否	否	
133	肉馅搅拌器	个	1	170	否	否	
134	厨房专用计 时器	个	1	25	否	否	
135	爪型打蛋器	个	1	35	否	否	
136	T型刮面器	个	1	20	否	否	
137	切丝器	个	1	30	否	否	
138	破壁机	个	1	350	否	否	
139	绞肉打蒜机	个	1	160	否	否	
140	破壁机	个	1	450	否	否	
141	小型压面机	个	1	380	否	否	
142	地架	个	1	260	否	否	

	143	香薰		个	1	40	否	否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名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一次性筷子	1	规格	●	19.5cm≤长度≤22.5cm, 数量≥850 双/件	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函。须承诺成交后, 每批次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标准要求。
	2	材质	●	木质, 圆筷分筷	
一次性纸杯	3	规格	●	250ml/个, 直径≥7cm, 高度≥7.5cm, 数量≥2000 个/件	
	4	材质	●	优选原木纸浆, 含 P 防水层	
捞面筷子	5	规格	●	长度≥28cm	
	6	材质	●	木质, 圆筷分筷、独立包装	
消毒筷	7	规格	●	长度≥23cm, 数量≥10 双/包	
	8	材质	●	黑色树脂、耐高温	
酒店专用套筷	9	规格	●	长≥20cm、纸长≥10cm, 4 件套 ( (筷子、双头牙签、卫生纸、勺子)	
	10	材质	●	带纹路树脂	
菜刀	11	规格	●	刃长≥24cm、刃宽≥12cm	
	12	材质	●	304 不锈钢, 木质把手	
剃刀	13	规格	●	刃长≥21cm、刃宽≥12cm	
	14	材质	●	304 不锈钢, 木质把手	
箸箸 1	15	规格	●	直径≥35cm	
	16	材质	●	304 不锈钢, 木质把手	
箸箸 2	17	规格	●	直径≥30cm	
	18	材质	●	304 不锈钢, 木质把手	
打饭勺	19	规格	●	长度≥35cm	
	20	材质	●	304 不锈钢, 木质把手	
稀饭勺	21	规格	●	尺寸≥15cm*4cm	
	22	材质	●	304 不锈钢	
炒菜勺	23	规格	●	把长度≥40cm, 勺直径≥13cm	
	24	材质	●	304 不锈钢 (木把)	

醋壶	25	规格	●	规格 48oz
	26	材质	●	304 不锈钢
机制木炭	27	规格	●	7kg/件, 燃烧温度 $\geq$ 800 度
	28	材质	●	全竹粉
果木木炭	29	规格	●	5kg/件, 燃烧温度 $\geq$ 800 度
	30	材质	●	苹果木
烧烤竹签	31	规格	●	长度 $\geq$ 30cm、直径 $\geq$ 2.5mm, 每把 $\geq$ 200 根, 30 把/件
	32	材质	●	毛竹
单头牙签	33	规格	●	长 $\geq$ 6.5cm, 每包 $\geq$ 3600 个
	34	材质	●	竹制品, 坚韧光滑无毛刺
双头牙签	35	规格	●	长 $\geq$ 6.5cm, 每包 $\geq$ 3600 个
	36	材质	●	竹制品, 坚韧光滑无毛刺
豆浆杯	37	规格	●	12A, 2000 个/件
	38	材质	●	纸浆
隔油纸	39	规格	●	长 $\geq$ 50cm、宽 $\geq$ 40cm, 每包 $\geq$ 200 张
	40	材质	●	油纸
推尘	41	规格	●	杆长 $\geq$ 125cm、宽 $\geq$ 100cm
	42	材质	●	拖布材质: 绒布; 拖把杆材质: 钛合金杆
工业小苏打	43	规格	●	规格 $\geq$ 500g/袋
	44	含量	●	含量 $\geq$ 99%
工业白醋	45	规格	●	规格 $\geq$ 500ml/瓶
	46	含量	●	醋精 $\geq$ 80%
酒精(固体)	47	规格	●	50g/块, 120 块/件
	48	材质	●	高纯度酒精+凝固剂; 持久耐烧
锡纸 1	49	规格	●	宽 $\geq$ 35cm, 30 米/卷、独立包装
	50	材质	●	锡纸
锡纸 2	51	规格	●	宽 $\geq$ 45cm, 30 米/卷、独立包装
	52	材质	●	锡纸
粗吸管	53	规格	●	12mm*190mm; 100 支/包

	54	材质	●	一次性纸制、可降解
细吸管	55	规格	●	6mm*190mm; 100 支/包
	56	材质	●	一次性纸制、可降解
煲汤（鱼）袋 1	57	规格	●	长 $\geq$ 150mm*宽 $\geq$ 100mm( $\pm$ 5mm)
	58	材质	●	涤丝
煲汤（鱼）袋 2	59	规格	●	长 130mm*宽 160mm( $\pm$ 5mm)
	60	材质	●	涤丝
磨刀石	61	规格	●	长 $\geq$ 22cm、宽 $\geq$ 4cm、高 $\geq$ 3cm
	62	材质	●	砂岩或油石
盖浇盘	63	规格	●	直径 $\geq$ 22cm、高 $\geq$ 2cm
	64	材质	●	树脂, 颜色自选
一次性塑料小勺	65	规格	●	直径 $\geq$ 3cm、长度 $\geq$ 7cm, 2500 个/件
	66	材质	●	密胺
透明口罩	67	规格	●	10 个/盒, 独立包装
	68	材质	●	604 透明单面防雾型
奶茶杯	69	规格	●	450ml/个、2000 个/件
	70	材质	●	PET
多功能擦子	71	规格	●	长 $\geq$ 28cm、宽 $\geq$ 12cm
	72	材质	●	塑料, 擦、刮、削
油刷 1	73	规格	●	长 $\geq$ 22cm、宽 $\geq$ 11cm
	74	材质	●	硅胶头、塑料手柄
油刷 2	75	规格	●	长 $\geq$ 20cm、宽 $\geq$ 7cm
	76	材质	●	硅胶头、塑料手柄
一次性塑料杯	77	规格	●	360ml/个、1000 个/件
	78	材质	●	聚乙烯或者聚丙烯, 耐高温
暖壶	79	规格	●	容量 3.6 升
	80	材质	●	塑料外壳
削皮刀 1	81	规格	●	长度 $\geq$ 25cm
	82	材质	●	不锈钢
削皮刀 2	83	规格	●	长度 $\geq$ 15cm
	84	材质	●	不锈钢

厨师中帽	85	规格	●	长度 $\geq$ 28cm、最宽度 $\geq$ 23cm， 20 个/包
	86	材质	●	纸质、吸汗透气
厨师纸帽	87	规格	●	长度 $\geq$ 29cm、宽度 $\geq$ 9.5cm，30 个/包
	88	材质	●	纸质、吸汗透气
一次性无纺帽	89	规格	●	长度 $\geq$ 13cm，50 只/包
	90	材质	●	无纺布、透气、蓝色
一次性医用口 罩	91	规格	●	长度 $\geq$ 17.5cm、宽度 $\geq$ 9.5cm， 平面型； $\geq$ 10 只/包
	92	材质	●	无纺布
创可贴	93	规格	●	1.5cm*2.3cm，100 片/盒
	94	功能	●	止血、消炎、镇痛
碘伏	95	规格	●	500ml/瓶
	96	碘含量	●	5.0g/L $\pm$ 0.5g/L
医用胶布	97	规格	●	0.9cm*3m
	98	材质	●	棉布，透气、防水防过敏、易 撕、强粘性
医用纱布	99	规格	●	6cm*6m
	100	材质	●	脱脂棉花，网格细密、防水防 过敏
云南白药	101	规格	●	4g/瓶
	102	功能	●	消炎、消肿
医用酒精	103	材质	●	500ml/瓶
	104	酒精含量	●	75%
酒精	105	规格	●	5L/桶
	106	酒精含量	●	75%
剪刀	107	规格	●	长 210mm*宽 97mm( $\pm$ 10mm)
	108	材质	●	刀身不锈钢、刀柄聚乙烯材质 包裹
压嘴保温壶	109	规格	●	容量 2L
	110	材质	●	304 不锈钢

烧水壶	111	规格	●	容量 1.7 升
	112	材质	●	304 不锈钢加厚
航空杯	113	规格	●	240ml/个, 1600 个/件
	114	材质	●	聚乙烯或者聚丙烯
钢丝抹布	115	规格	●	25*25cm, 10 条/包
	116	材质	●	食品级 304 不锈钢丝抹布, 双层加厚。
面碗 1	117	规格	●	直径 20cm、高度 8cm
	118	材质	●	树脂
面碗 2	119	规格	●	口径 12cm、高度 5cm
	120	材质	●	瓷
面碗 3	121	规格	●	直径 12cm、高度 6cm
	122	材质	●	密胺
米饭碗	123	规格	●	直径 12cm、高度 6cm
	124	材质	●	不锈钢
牛肉面碗	125	规格	●	直径 18cm、高度 8cm
	126	材质	●	密胺
斗笠碗	127	规格	●	直径 24cm、高度 8cm
	128	材质	●	密胺
托盘 1	129	规格	●	长 42cm、宽 30cm、高 4cm
	130	材质	●	不锈钢
托盘 2	131	规格	●	长 45cm、宽 35cm、高 3cm
	132	材质	●	塑料/pp
圆盘	133	规格	●	口径 25cm、深 3cm
	134	材质	●	瓷
保鲜盒 1	135	规格	●	长 45cm、宽 30cm、高 15cm
	136	材质	●	pp 食品级材质
保鲜盒 2	137	规格	●	长 25cm、宽 18cm、高 9cm
	138	材质	●	pp 食品级材质
盆	139	规格	●	口径 25cm、深 8cm
	140	材质	●	不锈钢
水杯	141	规格	●	口径 8cm、高 12cm

	142	材质	●	陶瓷或玻璃
留样盒	143	规格	●	直径 11cm、高度 9cm
	144	材质	●	不锈钢
克称	145	规格	●	19cm*15cm；最大称重：5kg
	146	材质	●	环保材质
马斗	147	规格	●	口径 20cm、高度 5cm
	148	材质	●	不锈钢
密漏	149	规格	●	口径 18cm、手柄长 22cm
	150	材质	●	不锈钢
调料罐	151	规格	●	口径 16cm、高度 8cm
	152	材质	●	不锈钢
菜墩	153	规格	●	直径 45cm、高度 10cm
	154	材质	●	食品级 pE 材质或塑料，颜色自选
食品夹	155	规格	●	长度 20cm
	156	材质	●	不锈钢
蘸料碟	157	规格	●	直径 8cm、高度 3cm
	158	材质	●	不锈钢
叉子	159	规格	●	长 22cm
	160	材质	●	不锈钢
挤酱瓶	161	规格	●	直径 8cm、高 20cm
	162	材质	●	食品级材质
擀面杖	163	规格	●	长 60cm、直径 4cm
	164	材质	●	木制
分酒器	165	规格	●	容量 100ml
	166	材质	●	玻璃
菜板	167	规格	●	长 45cm、宽 30cm、高 8cm
	168	材质	●	食品级 PE 材质
水果刀	169	规格	●	刃长 220mm、宽 32mm
	170	材质	●	刀身不锈钢、刀柄聚乙烯材质包裹
刀胶套	171	规格	●	长 11.5cm、口径 6cm（±2cm）

	172	材质	●	硅胶, 颜色自选
筷架	173	规格	●	长 10cm、宽 3cm
	174	材质	●	瓷
砂锅	175	规格	●	22cm*11cm
	176	材质	●	耐高温陶瓷(带盖、带托)
金刚煲	177	规格	●	20cm*6cm
	178	材质	●	陶瓷、容量: 750ml
炒锅	179	规格	●	40cm
	180	材质	●	食品级不锈钢
电磁炉专用炒锅	181	规格	●	50cm
	182	材质	●	食品级 26 号国际生铁
高压锅	183	规格	●	33 cm*34 cm
	184	材质	●	铝合金
雪平锅	185	规格	●	22cm
	186	材质	●	铝
电饭锅	187	规格	●	60cm*38cm*52cm*20cm
	188	材质	●	铝合金不粘内胆
锅铲	189	规格	●	50cm*13cm
	190	材质	●	304 不锈钢
双层锅垫	191	规格	●	23cm*26cm*5cm
	192	材质	●	304 不锈钢
锅盖	193	规格	●	42cm*6.5cm
	194	材质	●	玻璃、黑色宽边
锅刷	195	规格	●	30cm
	196	材质	●	竹制、斜口
平底锅	197	规格	●	40cm
	198	材质	●	铁
平底烙锅	199	规格	●	20 寸
	200	材质	●	锅身: 铝合金; 涂层: PTFE 不粘面
铁锅	201	规格	●	60cm*3mm
	202	材质	●	铁

锅	203	规格	●	42cm*12cm
	204	材质	●	304 不锈钢
手打锅	205	规格	●	46cm
	206	材质	●	铁
电热油炸锅	207	规格	●	680mm*385mm*210mm
	208	材质	●	304 不锈钢
油锅	209	规格	●	55*63*30cm
	210	材质	●	304 不锈钢
泰和蓝双耳锅	211	规格	●	32*4cm
	212	材质	●	铝合金
加热锅	213	规格	●	24cm
	214	材质	●	不锈钢、黄色卡通款（配蒸片）
罗锅	215	规格	●	42cm
	216	材质	●	304 不锈钢
桶	217	规格	●	36cm*36cm
	218	材质	●	304 不锈钢
汤桶	219	规格	●	52cm*39cm
	220	材质	●	304 不锈钢
量桶	221	规格	●	5000ml
	222	材质	●	pp 食品级材质（带盖）
保温桶	223	规格	●	40 cm*45 cm
	224	材质	●	304 不锈钢、容量：68L（不带龙头）
自助餐饮料桶 鼎	225	规格	●	57*35*56cm
	226	材质	●	桶身塑料材质、容量：单头 10 升
提水桶	227	规格	●	30cm*21cm*26.8cm
	228	材质	●	304 不锈钢、容量：10L（无盖）
暖炉	229	规格	●	35*16cm
	230	材质	●	陶瓷、图案：仿古山水
卡式炉	231	规格	●	34cm*28cm
	232	材质	●	不锈钢、功率：4500w

微波炉	233	规格	●	459mm*286mm*392mm
	234	材质	●	不锈钢、颜色：黑色、功率：1250W
电磁炉	235	规格	●	400mm*520mm*200mm
	236	材质	●	不锈钢、功率：3500w
电陶炉	237	规格	●	300mm
	238	材质	●	钛晶板、功率：3500w
双头小炸炉	239	规格	●	540mm*430mm*260mm
	240	材质	●	304 不锈钢、定时款、独立开关
多功能煮面炉	241	规格	●	50cm*50cm*50cm
	242	材质	●	304 不锈钢、50 型(100L)电热管款
炸炉双缸	243	规格	●	270*325*150mm
	244	材质	●	不锈钢、油缸容量：满载10L+10L
煎烤炉	245	规格	●	458mm*304mm*107mm
	246	材质	●	304 不锈钢、功率：2.6kw
圆形炉	247	规格	●	28*8cm
	248	材质	●	陶瓷、图案：珐琅彩蓝
菜筐	249	规格	●	15cm*6cm
	250	材质	●	密胺
宽边煲	251	规格	●	38cm
	252	材质	●	陶瓷、黑色（宽边）
浅煲①	253	规格	●	28cm
	254	材质	●	陶瓷、色釉
浅煲②	255	规格	●	44 cm*8 cm
	256	材质	●	陶瓷
干烧煲	257	规格	●	22cm
	258	材质	●	锂瓷(带盘不带盖)
周转箱	259	规格	●	59cm*41.5cm*30cm
	260	材质	●	pp 食品级材质
蒸笼	261	规格	●	15cm*15.8cm*8cm*18cm

	262	材质	●	304 不锈钢、笼屉草垫 14cm 加厚
蒸笼盖	263	规格	●	16cm
	264	材质	●	304 不锈钢
肉馅搅拌器	265	规格	●	60cm
	266	材质	●	304 不锈钢
厨房专用计时器	267	规格	●	2.3*6.5*7cm
	268	材质	●	不锈钢
爪型打蛋器	269	规格	●	24 寸
	270	材质	●	304 不锈钢
T 型刮面器	271	规格	●	18cm*12.5cm
	272	材质	●	pp 食品级材质
切丝器	273	规格	●	43cm*12cm
	274	材质	●	304 不锈钢
破壁机	275	规格	●	20cm*25cm*45cm
	276	材质	●	高硼硅玻璃、功率 500W
绞肉打蒜机	277	规格	●	440*265*260mm
	278	材质	●	不锈钢、功率 300W
破壁机	279	规格	●	28.5cm*29cm
	280	材质	●	纯铜机芯电机、电机功率 400w
小型压面机	281	规格	●	29cm*22cm*32cm
	282	材质	●	304 不锈钢
地架	283	规格	●	55cm*50cm*40cm
	284	材质	●	304 不锈钢
香薰	285	规格	●	120 毫升
	286	材质	●	香料

说明：① “●”代表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

### 三、样品清单及递交要求

#### 3.1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	单位	提供
----	----	----	----

1	一次性筷子	包	最小规格包装 1 包
2	菜刀	把	1 把
3	剁刀	把	1 把
4	捞面筷子	双	1 双
5	消毒筷	包	1 包
6	笊篱 1	个	1 个
7	炒菜勺	把	1 把
8	削皮刀 1	把	1 把
9	醋壶	个	1 个
10	一次性纸杯	包	最小规格包装 1 包

### 3.2 样品递交要求:

3.2.1 样品递交开始时间:开标前半小时(北京时间)。

3.2.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3.2.3. 样品递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如找不到递交地点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马涛 13321211940), 因递交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递交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4 样品递交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跑腿等方式)

3.2.5 样品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样品要求”

3.2.6 样品封装:样品除粘贴样品名称外, 不允许漏出任何标记标识(包括名称、规格、厂家等信息)。样品如有 logo 等标识标记内容的, 应现场配合指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遮挡, 未及时遮挡的, 评审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样品递交流程:样品递交人须携带纸质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以便现场核验。供应商递交样品时须遵从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依次完成登记、样品摆放、抽号。递交现场不允许拍照、录音录像。

3.2.8 样品退还:项目评审结束后, 成交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样品由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2 小时内自行取回,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置样品。

## 四、商务要求

### 4.1 报价要求

4.1.1 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所投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4.1.2 供应商根据产品采购清单基准价的基础上整体报下浮率。

4.1.3 供应商须在供货清单明细表中填报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

4.1.4 本项目预算参考过往厨具厨杂用量进行设定，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可以获得与本项目预算金额相当的业务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一经响应，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4.1.5 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招标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补充协议供货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4.2 交货（履约）时间

4.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注：当履约期限未至但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限额时，合同随即终止；当履约期限已至但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到合同限额时，供应商可在合同限额内继续履约至该项目新的合同签订生效）。

4.2.2 交货时间：采购人通过“兰州大学餐饮原材料进销存系统”分批次向供应商下单订货，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订货单后保质、保量、按时（一般订单 24 小时之内送达，紧急订单 4 小时之内送达，具体以采购人下单时的要求为准）将订单中所列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货（履约）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榆中校区各食堂。

#### 4.4 验收要求

4.4.1 供应商每批次提供给采购人的货品须符合以下国家标准：货品安全国家标准《货品安全国家标准 货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不锈钢餐具《不锈钢餐具》GB/T 15067.2-2016；密胺塑料餐具《密胺塑料餐具》QB/T 1999-1994；塑料保鲜盒《塑料保鲜盒》GB/T 32094-2015；奶茶杯、豆浆杯等《货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GB/T 30768-2014。

4.4.2 供应商须每批次随货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检测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的产品一致。

4.4.3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委托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两次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4.4.4 抽检时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双方代表均在现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经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未派出代表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质量抽检有关工作，则认定供应商对采购人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

4.4.5 除按照规定上述 4.4.3 的两次抽检外，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则除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之外，采购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4.4.6 产品使用后，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质量标准和就餐师生反馈意见等内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做出评价。若评价认为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采购人将启动产品质量检验程序：①通知供应商到场；②在双方见证下将材料进行封存；③将封存材料送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 4.5 付款方式

4.5.1 货款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当月货款当月结算，供应商最晚应于每月 10 号（节假日顺延）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及发票开具（配送产品经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工作，并将发票送交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采供办公室，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办理货款支付手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应是甘肃省相关机构认可的统一发票，发票抬头“兰州大学”，支票、网银转账收款单位必须是供应商。

4.5.2 若供应商配送的产品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4.5.3 若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人不能进行支票/网银付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在每月 10 号（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及开具发票，对采购人结账工作进度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包括采取延后付款、罚款等处罚。

#### 4.6 其他要求

4.6.1 供应商配送产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6.2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货品安全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农残超标或含有其它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和货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4.6.3 供应商必须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若供应商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采购人有权拒收。

4.6.4 供应商应把好产品质量关、安全关和送货关，如因供应商货品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及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4.6.5 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1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4.6.6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依据《后勤保障部餐饮原材料采购验收及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各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后勤保障部将供应商名单上报至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处理。

4.6.7 在确定新供应商期间，由后勤保障部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申请组织应急采购（如按月组织零星采购、厂家直接采购或超市批量采购等）。

4.6.8 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招标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补充协议供货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五.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5.1 GB 4806.9-2023《货品安全国家标准 货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5.2 GB/T 15067.2-2016《不锈钢餐具国家标准》；

5.3 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5.4 GB/T 32094-2015《塑料保鲜盒国家标准》；

5.5 GB/T 30768-2014《货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奶茶杯、豆浆杯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存在供应商须知 34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审现场转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校招标〔2019〕3号）第十一条规

定，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 2 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经磋商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文件无不合理条款	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核，采购文件是否具有歧视性、排他性及其他不合理条款。
2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没有偏离。
3	是否继续执行	由评审小组讨论是否同意转为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 三、评审细则

评分项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响应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投标报价最高者为评标基准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40$ 。	最终报价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开展或承担的厨具、厨杂配送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
	供货配送人员配置	2 分	对供货配送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城关、榆中校区同时配送时，供应商每派出 1 个人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供货配送人员清单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加盖公章。
	供货配送车辆配置	2 分	对供货配送车辆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城关、榆中校区同时配送时，供应商每派出 1 辆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供货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

				(正副本)和车辆照片,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人员及配送履约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并提供售后服务专人信息,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承诺书包含拟派人员从业年限、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
技术部分 (44分)	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进货制度(包括货品进货管理制度<含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以及仓储物流对接措施等>)、②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④安全运送制度、⑤库房安全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样品及质量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① 一次性筷子: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异味、折断声音清脆,断面平整得2分。筷子基本符合外观要求,但存在轻微毛刺,得1分。其余不得分。 ②菜刀:刀身打磨光滑平整、无毛刺;刀背圆润不割手、刀根处理光滑不硌手;刀柄握感舒适、防滑得2分。刀身基本光滑平整;刀背基本圆润;刀根打磨较光滑,长时间握持后有轻微硌手感;刀柄握感较舒适得1分。其余不得分。	样品

		<p>③剃刀：刀身打磨光滑平整、无毛刺；刀背圆润不割手、刀根处理光滑不硌手；刀柄握感舒适、防滑得 2 分。</p> <p>刀身基本光滑平整；刀背基本圆润；刀根打磨较光滑，长时间握持后有轻微硌手感；刀柄握感较舒适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④捞面筷子：手感舒适不硌手、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异味得 2 分。握持基本舒适、表面整体光滑，仅存在 1-2 处细小花痕、初闻有轻微材质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⑤消毒筷：表面光滑、无接缝、无毛刺、无裂纹、无异味得 2 分。表面有 1-2 处细小花痕，接缝极浅且无凸起，筷尖有极细毛刺，无裂纹，初闻有淡材质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⑥箴篱 1：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凹凸、划痕或裂纹，色泽均匀，无锈迹或腐蚀痕迹得 2 分。表面基本光滑，仅 1-2 处细小花痕（无凹凸），色泽略不均（不明显），无裂纹、锈迹及腐蚀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⑦炒菜勺：光滑无毛刺，没有划痕或砂眼、边缘圆润，厚薄均匀得 2 分。表面基本光滑，无毛刺，边缘基本圆润，勺身厚薄略有差异（不影响翻炒）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⑧削皮刀 1：表面光亮无瑕疵，刀刃线条笔直、无缺口、握感舒适得 2 分。表面有 1 处极细浅痕（不影响光亮感）；刀刃基本笔直，无缺口（仅刃口边缘有极轻微毛边）；握感较舒适，仅指腹有轻微紧绷感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⑨醋壶：握感舒适，与壶身连接牢固，不晃动、密封性强得 2 分。握感基本舒适，仅指根有轻微紧绷；与壶身连接牢固，不晃动；</p>	
--	--	--	--

			<p>装醋倒液无漏液，倒置 10 秒仅壶口边缘有极少量渗液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⑩一次性纸杯：揉捏有硬度，不易变形、无异味得 2 分。中等力度揉捏杯身有轻微凹陷，松手后可快速恢复；初闻有极淡材质味，装水后异味消失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共 10 种样品，总分 20 分。</p>	
	货品质量保障机制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保障机制进行评审：包括①货品来源保障方案、②货品品质把控方案、③货品检验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货品质量保障机制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设计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性、②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③配送路线、④环境因素（至少包含应急物资储存仓库环境、运输环境、运输车环境清洁）、⑤退换货等要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应急保障措施	3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应急预案、②卫生安全引发事项的应急处置等，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漏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年厨具、厨杂采购合同

甲方：兰州大学

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兰州大学（甲方）与\*\*\*\*（乙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就\*\*\*\*采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为厨具厨杂，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品牌、技术参数、单价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本合同最高限额¥xxx 万元（人民币大写：XXXXX），单价 XXXXX 元，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产品及数量，并根据单价据实结算。

#### 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不晚于合同签订前 1 日完成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最高限额的 5%，即¥xxx 万元（人民币大写：XXXXX）。

2. 本合同履行完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经甲方审核，乙方不存在拖欠缴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时，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注：当履约期限未至但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限额时，合同随即终止；当履约期限已至但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到合同限额时，乙方可在合同限额内继续履约至该项目新的合同签订生效）。

#### 四、货款结算

1. 结算时间：甲方按照每月的实际采购数量向乙方据实支付货款，乙方应不晚于次月 10 号前（节假日顺延）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及完税发票开具工作。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前下单订货，为乙方配送产品提供方便。

2. 乙方必须按照成交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供货时，乙方应提前 1 周向甲方提交相关说明材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必须在供货前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等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备查，自觉接受上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 六、违约责任

1. 产品送达时间晚于甲方要求，数量少于甲方要求，但未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出现 1 次，按该批次下单产品金额的 5%或 3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就高不就低。

2.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每出现 1 次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不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的情况，按该批次下单产品金额的 20%或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就高不就低。

3.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合同条款进行。

##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全额扣罚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3 年内禁止参加甲方任何采购招标活动：

(1) 招标时以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获得成交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

(2) 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产品的；

(3) 存在提供虚假票证等违反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经提醒和限期整改依然存在的；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经政府检验检疫部门确认的；

(5)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累计出现 2 次的；

## 八、其他说明

1. 采购标的物清单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甲方提出采购其他类型和规格的厨具厨杂时，对新增的厨具厨杂按照成交价格执行。

2. 乙方配送产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可自行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结束后，如甲方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招标与新的供应商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补充协议供货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九、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 15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争议解决及附则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项目中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①合同书；
- ②补充协议；
- ③采购订单；
- ④采购文件；
- ⑤投标文件；
- ⑥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资料。

3. 本合同中的交货，是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且双方验收合格。

4. 本合同一方就合同项下事宜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信件，可采用上门送达（或自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门送达（或自取）的，送达（或自取）当日视为到达；特快快递送达的，当事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所有通知及信件应发至本合同尾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接收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州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31-891239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 XXXX项目

#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响 应 标 段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LZU-2025-187-HW-CS         第（1）标段

供应商名称：

## 目录

一、响应函.....	按实际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实际页码
三、价格部分.....	按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	按实际页码
五、技术部分.....	按实际页码
六、其他部分.....	按实际页码

##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 1、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1	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 2、评审内容对照表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 一、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校内磋商公告,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三、价格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1\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进行逐一分项报价，所有设备及附件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相关设备线缆费、税费、备品备件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1\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_人民币\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 四、商务部分

###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遮盖任何关键信息。

3、供货配送人员配置：供货配送人员清单（格式自拟）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加盖公章。

4、供货配送车辆配置：供货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和车辆照片，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售后服务人员及配送履约承诺

###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②售后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管理制度方案：（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方案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货品质量保障机制方案：（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方案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方案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方案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六、其他部分

### 1、响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p>致：兰州大学</p> <p>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如下：</p> <p>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所述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p> <p>2、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证书、检测报告、票据、凭证等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并可随时提供资料原件以供核实；</p> <p>3、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